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 根據一般授權新股份的第二批次認購 延長最終截止日期

茲提述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新股份認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第二批次認購的兩項先決條件（即，捷昇投資有限公司和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分別於認購後本公司已發行擴大股本的39.08%和19.25%），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延長第二批次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之最後日期，從認購協議訂立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任何其後由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日期），變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後由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日期）。

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第二批次認購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及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及沈鵬先生。